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ST 东园

公告编号：2024-071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
被强制执行实施情况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何巧女及其一致行动人唐凯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23日和2024年6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可能会被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以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可能会被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对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何巧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唐凯先生所持股份可能会被强制执行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披露。

截至本公告日，前述部分股票被强制的事项执行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何巧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唐凯先生所持股份被强制执行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被强制执行的基本情况

1、本次被强制执行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强制执行方式	强制执行期间	强制执行均价	强制执行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何巧女	集中竞价	2024年6月12日至 2024年9月9日	1.45元/股	20,385,707	0.76%
唐凯		2024年6月14日至	1.45元/股	6,466,680	0.24%

		2024年9月9日			
--	--	-----------	--	--	--

何巧女女士和唐凯先生本次被强制执行的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取得的股份，以集中竞价方式强制执行部分价格区间为1.22元—1.63元。

2、本次被强制执行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强制执行前		本次强制执行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何巧女	合计持有股份	309,282,668	11.52%	240,641,202	8.96%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9,282,668	11.52%	240,641,202	8.9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唐凯	合计持有股份	32,811,908	1.22%	26,345,228	0.98%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811,908	1.22%	26,345,228	0.9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合计		342,094,576	12.74%	266,986,430	9.94%

何巧女女士所持公司部分股票于2024年6月进行司法拍卖并完成过户，涉及股数48,255,7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0%。何巧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唐凯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强制执行的股份总数为26,852,387股，未超过公司总股本1%，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其他情况说明

1、何巧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被强制执行的实施严格遵守了《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被强制执行部分股份为质权人对何巧女女士及唐凯先生质押的部分股份进行的违约处置。本次被强制执行与已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内容一致，不存在违反其相关承诺的情况。何巧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被强制执行股份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直接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

制权发生变更。

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变动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表》。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日